

行政院

116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報告

院長 卓榮泰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承蒙貴院安排報告「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情形」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近年受地緣政治動盪及美國關稅政策調整等多重因素影響，國際政治與經濟情勢面臨高度不確定性。但在國人與百工百業共同努力下，我國憑藉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及半導體等領域的產業優勢，經濟穩健向上成長，去(114)年經濟成長率為 8.76%，今(115)年上半年達 14.15%，創下 39 年來新高紀錄。高經濟成長讓國家有更大的力量，投資未來，同時政府也有更大的責任，持續提升對國家的建設及人民的照顧，確保經濟果實由全民共享。

本院衡酌國內外情勢、核心施政與國家發展所需，恪遵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範，審慎籌編明(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涵蓋智慧科技、社會福利、韌性安全、軟實力升級、公平分配及永續成長等六大領域，達成歲入歲出平衡與實質零舉債的目標。

以下謹就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總預算案編製原則及重點綜合說明。

壹、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

中東衝突持續干擾全球經濟，國際能源價格劇烈波動，增添通膨壓力，加以美國關稅政策仍未明朗，約制總體需求成長動能，依標普全球(S&P Global)8月最新預測，今、明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4%及2.9%。

國外需求方面，AI技術及應用快速發展，推升算力及建置AI基礎設施之需求，我國AI供應鏈出口大幅擴增，傳產貨品出口亦回溫。內需方面，上市櫃公司獲利亮眼，可帶動股利發放及企業調薪，以及軍公教人員薪資調升，均有助支撐民間消費穩定成長；在投資方面，全球對AI基礎設施硬體需求殷切，國內半導體供應鏈廠商擴產步調積極，廠房及設備投資力道強勁，另業者研發能量穩健擴增，同時政府積極推動AI新十大建設。整體而言，預期116年臺灣經濟將延續高成長態勢，經濟成長率為

6.04%。

貳、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原則

為妥善運用有限資源，落實照顧國民生活及實現公平正義之政策目標，行政團隊將全力以赴，持續擴大基礎建設、提升科技發展、鞏固國防安全、友善生養環境及加強弱勢照顧。116 年度總預算案主要編製原則如下：

- 一、政府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整體可用資源，務實籌劃。債務控管，應依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應衡量可用資源，本零基預算精神籌編，並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政府公共投資應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公共建設計畫應強化計畫審議功能，提高執行力，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 四、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

權利義務對等、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

五、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應考量中央財政狀況及地方財政能力、事權分配、區域均衡與公平性，確實檢討資源配置，並適時調整補助比率。

參、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重點

116 年度總預算案依循上述編製原則，經縝密檢討後編定，歲入編列 3 兆 9,266 億元，較 115 年度增加 13.3%(法定預算數，以下同)；歲出編列 3 兆 9,266 億元，較 115 年度增加 31.5%，另債務還本 1,79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詳附表)，歲入歲出平衡且實質無舉債。

預估至 116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7,579 億元(含追加預算案)，約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23%，較 115 年底減少 2.9 個百分點，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不超過 40.6%之限制，並創下自精省以來(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的新低紀錄。顯示本院落實各項施政的同時，仍

嚴守財政紀律。

116 年度總預算歲出編製主要有六大領域：

一、智慧科技

為持續發展新興能源、關鍵技術及人才培育等工作，厚植國家競爭力，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1,823 億元，如加計國防科技經費 155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14 億元，整體規模達 2,292 億元，較 115 年度增加 327 億元，約增 16.6%；AI 新十大建設編列 342 億元，加計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 17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47 億元，合計 406 億元，較 115 年度增加 96 億元，約增 31%。

二、社會福利

為持續減輕照顧負擔，提供國民全面照顧，編列社會福利支出 1 兆 1,889 億元，如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合計 1 兆 3,438 億元，較 115 年度增加 3,455 億元，約增 34.6%。

其中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及六大社福津貼編列 1,710 億元，較 115 年度增加 457 億元，約增 36.4%；長照 3.0 編列 1,108 億元，包括總預算 33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75 億元；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編列 3,730 億元，較 115 年度增加 1,997 億元，約增 115.2%，主要新增發放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每月 5 千元，以及延長育兒留停津貼(6+3)、婚假、產假、陪產假等友善職場措施；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編列 100 億元，較 115 年度增加 40 億元，約增 67%。

三、韌性安全

為讓國家更有能力面對地緣政治與氣候變遷的挑戰，國防部主管預算編列 6,919 億元，較 115 年度增加 1,396 億元，約增 25.3%，參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標準，國防部主管預算加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預算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

付，國防經費為 1 兆 1,225 億元，持續超過 GDP 的 3%；治水經費編列 570 億元，如加計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1 億元，合計 591 億元，較 115 年度增加 84 億元，約增 16.5%。

四、軟實力升級

為持續升級軟實力，讓世界擁抱台灣，中央教育經費編列 3,823 億元，包括總預算 3,728 億元、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 95 億元，較 115 年度增加 181 億元，約增 5%，如連同地方政府應編數 5,865 億元，並扣除不計入教育經費法定下限項目 110 億元，淨計 9,578 億元；文化部主管預算編列 320 億元，單獨超過 3 百億元，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教育部等部會編列數 339 億元，文化經費合計 659 億元，較 115 年度增加 44 億元，約增 7.2%；運動部主管預算編列 122 億元，加計運動發展基金，合共 219 億元，如連同教育部等部會編

列數 57 億元，體育經費合計 276 億元，較 115 年度增加 31 億元，約增 12.8%。

五、公平分配

科技發展帶來經濟成長，政府要讓人民生活有感改善，為促進臺灣成為公平分配的社會，除持續擴大減稅外，編列普發現金 2,357 億元，發放現金每人 1 萬元，讓 AI 紅利全民共享；調升現職軍公教人員待遇 4% 及退休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5.89%（仍待主計總處發布的實際 CPI 年增率，再配合啟動調整）合計所需 799 億元，中央編列 392 億元；對地方政府補助合計達 1 兆 3,579 億元，較 115 年度增加 1,929 億元，約增 16.6%，其中包括統籌分配稅款 9,725 億元、一般性補助款 3,072 億元、計畫型補助款 782 億元。

六、永續成長

為確保人民福祉與國家發展，維持均衡、永續的成長，編列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

協助措施 250 億元，較 115 年度增加 142 億元，約增 132.5%，落實 8 年增加 1 千億元的轉型目標；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3,794 億元，如加計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3,494 億元，整體規模達 7,288 億元，較 115 年度增加 721 億元，約增 11%，其中屬均衡臺灣重大建設 1,472 億元，較 115 年度增加 388 億元，約增 35.8%。都會區捷運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經費主要增列，臺北環狀線、三鶯線、萬大-樹林-中和線、基隆南港線、桃園航空城線、臺中藍線、高雄黃線、小港林園線等；編列撥補勞保基金 1,300 億元、健保基金 600 億元。

肆、有關軍人待遇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修正案，以及其他有關軍公教保障措施

依貴院 115 年 4 月 15 日黨團協商結果，本院應在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付委後的半年內，提出有關軍人待遇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修正案，以及其他有關軍公教保障措施。

本院近年持續提升公部門待遇，114 年至今核增多項待遇，包括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戰鬥加給、警勤加給刑事加成、繁重加成、危險加給加成、教師鐘點費、導師及特教職務加給、行政工作獎金等，連同 115 年 7 月起的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各調增 2,000 元，以及 116 年度通案調整待遇 4%，政府投入強化軍公教警消整體待遇與權益之經費累計已達 995 億元，且近 10 年已累計加薪 5 次。

其中在軍職人員部分，從 105 年至今，二等步兵待遇支給增加 18,705 元，調幅 48.43%；少尉排長增加 26,295 元，調幅 48.32%；少校連長增加 27,025 元，調幅 38.45%；在警察人員部分，從警佐三階警員到警正一階分局長，待遇支給增加 11,360 元到 24,250 元之間，調幅為 23.5%到 32.8%；此外，警察退休的權益已有所提升，年資 35 年所得替代率可達 69%。

本院已於 9 月 24 日將完整內容行文貴院，達到半年內提出軍公教保障的措施。

伍、結語

以上謹就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綜合說明，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的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與歲入部分，將由主計總處陳主計長、財政部莊部長另作詳細報告。

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自 106 年度起連續 9 年歲入歲出有賸餘，未償債務餘額占 GDP 比率也穩定下降，財政管理效能受國際組織高度肯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今年 6 月發布的 2026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在全球名列第 4 名，較去年上升 2 個名次，創歷年最佳表現，且在人口超過 2,000 萬人的經濟體中，已連續 6 年蟬聯世界第 1，展現優異的經濟韌性與國際競爭力，也顯示政府具備足夠的財政量能，得以推動各項福國利民的政策，回應民眾的期待。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不僅是兼顧國家財政健全、嚴守財政紀律的平衡預算，更兼具智慧、科技、建設、發展，與公平分配，將臺灣建設成為更文明、進步的福利國家。

面對全球經貿秩序變動、地緣政治威脅、AI快速發展、氣候變遷風險，以及少子女化、高齡化帶來的人口結構改變，政府既要處理當前經濟與民生課題，也要為我國產業的未來與競爭力、國家的安全與韌性、國人的福利與照顧預先做好準備，期盼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儘速審查通過總預算案，讓政府有足夠的能力，照顧更多的人民，完成更大的建設，維持臺灣科技領先地位，確保國家的安全。謝謝大家！

附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6 年度 預算數	115 年度 預算數	比較	
			金額	增減 %
一、總預算				
(一)歲入	39,266	34,643	4,623	13.3
1.經常門	39,127	34,517	4,610	13.4
2.資本門	139	126	13	11.0
(二)歲出	39,266	29,870	9,396	31.5
1.經常門	33,763	25,527	8,236	32.3
2.資本門	5,503	4,343	1,160	26.7
(三)歲入歲出餘絀	-	4,773	由賸餘轉為平衡	
(四)債務還本	1,790	1,265	525	41.5
(五)須融資調度數	1,790	-	1,790	--
1.舉借債務	1,790	-	1,790	--
占總預算歲出％ (上限 15％)	4.6	-	+4.6(個百分點)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	-	-	-
(六)經常收支賸餘	5,364	8,990	-3,626	-40.3
二、特別預算				
(一)歲入	-	-	-	-
(二)歲出	1,603	2,411	-808	-33.5
(三)歲入歲出餘絀	-1,603	-2,411	808	--
1.舉借債務	178	1,183	-1,005	-84.9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1,425	1,228	197	16.0
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	40,869	32,281	8,588	26.6
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餘絀	-1,603	2,362	由賸餘轉為短絀	
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	1,968	1,183	785	66.4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上限 15％)	4.8	3.7	+1.1(個百分點)	
六、預估債務未償餘額	67,579	67,401	178	0.3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上限 40.6％)	23.0	25.9	-2.9(個百分點)	

註：特別預算包括新式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115 年度)，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115 年度及 116 年度)。